

## 放弃中标声明函

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递交了 杞县县城海河沿岸污水管网疏通清淤检测项目 的投标文件，经评审，我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现因本项目项目经理刘丽身体不适，在医院就医，无法到岗履约。愿意放弃此次中标资格。

公司名称（盖章）：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 情况说明

杞县县城海河沿岸污水管网疏通清淤检测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法进行开标活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结果公告。

在公示期内收到了本项目第 1 标段中标单位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送达的放弃中标资格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现特申请对本项目第 1 标段进行重新招标。

特此说明！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